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段）GSJXJL-02 标

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监理实施细则



上海天佑赣深客专（江西段）GSJXJL-2 标监理项目部

2019 年 5 月 6 日修订



TYZX-TB8 监理细则审批表

工程项目名称：赣深客专（江西段）监理合同段：GSJXJL-2 标

编号：

监理细则名称：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监理实施细则

编制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赣深客专（江西段）GSJXJL-2标监理项目部

【天佑 2019-03 号】

2019年5月6日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监理项目部各部门、各监理组、监理试验室：

根据铁路总公司、昌九公司和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文件精神，上海天佑GSJXJL-2标监理项目部编制了《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做好贯彻执行。

上海天佑赣深客专（江西段）GSJXJL-2标监理项目部

2018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4
第三章 红线管理流程.....	6
第四章 红线检查的主要内容及方法.....	7
第五章 工作措施.....	12
第六章 检查规定.....	13
第七章 监理考核.....	15
第八章 附则.....	17



上海天佑赣深客专（江西段）GSJXJL-2 标 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强基达标、提质增效”工作主题,牢固树立“百年大计、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理念,打造精品工程,切实强化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意识和关键环节控制,实施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规行为,根据铁路总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铁总建设[2017]310号,以下简称《红线管理规定》),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以及《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实施细则》的内容,上海天佑赣深客专(江西段)GSJXJL-2标监理项目部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及考核规定适用于本标段管段内所有工程。

第三条 监理项目部内部分工管理原则,安质部负责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工作,工程部负责转包和违法分包管理以及相关工程技术管理,综合部负责各项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监理组负责施工现场日常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监理项目部成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组长,以副总监理工程师为副组长,以监理组长及试验室主任为组员的质量安全红线管理领导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组长：翟正国

副组长：郭秀红 段道国

组员：盛朋林、张宏民、张春山、黄宏荣、钟淑华、赵全及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红线检查活动联系人：李瑞珍

红线组织活动办公室设在综合部，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红线检查问题库的上报及有关资料的存档工作。监理项目部和监理组协调配合上级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监理项目部负责组织检查并督促检查通报、问题库问题的整改、复查销号、考核工作，负责上级部门检查存在安全质量红线问题依据本细则考核办法对责任人进行考核。

第五条 领导小组职责

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为安全红线管理第一责任人和组织者，质量安全红线组长、副组长及组员的职责如下：

一、组长职责

- 1、负责本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制定检查计划、组织及调度；
- 2、负责本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的考核；
- 3、负责本项目日常红线管理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罚确认；
- 4、负责本项目审定责任人的处理结果；
- 5、负责本项目协调处理红线管理的重大问题；

二、副组长职责

- 1、组织本项目红线管理文件进行宣传和培训，对各项要求及时进行传达；
- 2、组织本项目研究制定红线管理的实施方案，并落实红线专项检查；
- 3、组织本项目对违反红线管理要求的人员进行责任界定和处罚拟定；



4、接受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申诉，并报红线领导小组组织研究和处理；

5、组织对红线管理后续整改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组员职责

1、根据红线领导小组统一工作部署，积极配合质量安全红线管理专项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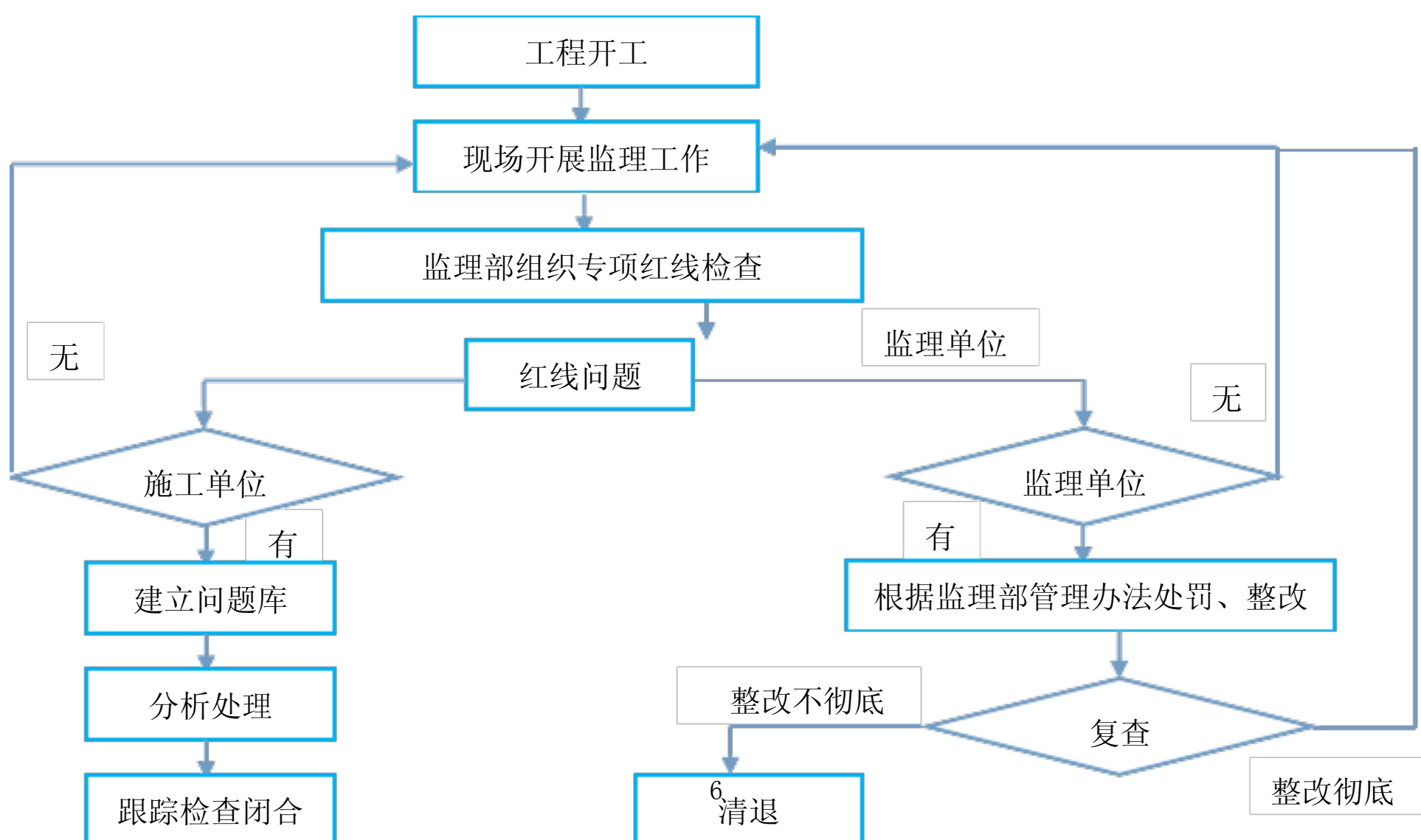
2. 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以每个单位工程为检查对象，由现场负责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库台账，及时上报监理项目部，落实销号管理。

3. 做好现场监理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务必牢记质量安全“十严禁”红线条款。

4. 配合监理项目部收集汇总质量安全红线问题，在每月监理例会上进行通报。

第三章 红线管理流程

第六条 项目红线管理工作流程如下图：





第四章 红线检查的主要内容及方法

第七条 首先核查项目监理人员信息，核查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的真实性及逻辑关系；其次监理部每月组织质量安全红线检查一次，一方面检查现场监理人员的施工日记、旁站记录，以及是否存在该旁站未进行旁站现象的存在，另外按照铁总红线内容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是否存在红线问题；再次监理部将不定期组织抽查，检查现场监理对质量安全红线的履职情况及施工单位日常红线管理开展情况。

第八条 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和混凝土强度不足检查：

1、隧道喷射土厚度不足：现场查看工序检验方法（埋钉法、凿孔法或无损检测）和记录，观察初支平整度，必要时钻孔检查，距离掌子面一定距离左右边墙处用风枪钻孔抽检，并拍照记录。

2、隧道喷射土强度不足：检验现场喷射土施做方式，核查试件留置数量，检查 28 天试件试验记录。

3、隧道衬砌厚度不足：采用地质雷达或现场测量成型隧道端部厚度，核查环向和纵向中埋式止水带埋设和固定情况，检查是否偏位，拱顶带模注浆设施及施做情况。

4、隧道衬砌混凝土强度不足：采用钻心取样或者采取敲击、破检、回弹等方法验证。检查仰拱和填充土是否同时浇筑，检查同条件和标养试件检验及见证情况。（对标养试件监理单位检查试验报告，同条件试件监理见证检验）

第九条 隧道不按照规定的方法和安全步距开挖检查：

1、隧道不按规定的方法开挖：查看设计图纸、变更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情况、各类现场记录，必要时可以实测实量。

2、隧道不按规定的安全步距开挖：查看设计图纸变更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情况、各类现场记录，必要时可以实测实量。注意采用凿岩台车



及自行式仰拱栈桥等工艺的建设单位分析和确认手续。

第十条 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围岩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有毒有害气体逸出的隧道不按专项方案开展监测检查：

1、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围岩监控量测：检查内业资料和现场实施情况，核查监控量测的项目、断面数量、测点设置是否与实施细则一致。是否按照《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和实施细则要求，对数据进行处理以指导施工。对超过管理等级的断面测线，是否提出安全性评价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按应对措施进行处理。

2、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检查超前地质预报实施情况，各次超前地质预报是否有足够的搭接长度。预报中提出的措施和建议，是否有具体的预案，对策是否得到落实。

3、有毒有害气体逸出的隧道不按专项方案开展监测：根据《铁路隧道安规》第 11.1.9 条，检查专项监测方案、监测记录和监测仪器资料以及现场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CFG 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边坡防护预应力锚索不按设计要求施工的检查：

1、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检查人员要在熟悉《铁路路基验标》基础上，对照《高铁设计规范》6.3.2 条等内容，对路基填料设计要求进行熟悉和确认，包括现场填料质量的外观检查，检查施工和监理人员对填料的检测情况（频率和种类等），核查是否降低材料等级，是否掺配规定量的水泥，是否存在填料粒径超标、填筑后松散等问题。

2、CFG 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根据《铁路路基验标》检查工艺试验报告和总结，核查监理人员平检记录等内业资料，核查施工自检和第三方检测的比例及检测结果。现场核查是否存在桩位偏差严重超标、数量不足、野蛮凿桩头等问题。



3、边坡防护预应力锚索不按规设计要求施工：根据《铁路路基验标》，检查锚固性能试验报告、张拉与压浆记录及旁站记录和资料签证情况，对未张拉的空洞抽查深度和现场锚索加工情况检查。

第十二条 桥梁桩基出现 III、IV 类桩和钢筋笼长度不足，站房钢结构构配件不合格；适用不合格电缆的检查：

1、桥梁桩基出现 III、IV 类桩和钢筋笼长度不足：根据《铁路桥涵验标》，检查施工单位自检试验报告，对照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验证。现场核查桩头处理是否规范，桩头及桩基钢筋伸入承台的长度是否符合要求，设计单位是否对桩基地质现场确认。

2、站房钢结构构配件不合格：根据《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五节钢结构焊接工程、第六节紧固件连接工程、第十二节钢网架结构安装工程，检查焊条、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等进场检验报验材料是否齐全，焊缝是否按规定实施检测，高强螺栓连接摩擦面、扭矩等是否安全规定检测。螺栓网架连接是否符合要求，网架结构挠度是否合格。

3、使用不合格电缆：根据《铁路电力牵引供电验标》，对照设计文件和合同，检查实物和电缆绝缘性能、电气性能等质量证明文件，检查线缆进场验收把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效执行不合格材料的清出机制。

第十三条 现浇梁满堂支架、连续梁挂篮施工不进行专项设计，不按设计要求施工的检查：

1、现浇梁满堂支架不进行专项设计，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6 条、《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第 7.2 节、《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第 18.0.8 条、《铁路混凝土梁支架法现浇施工技术规范》第 1.0.6 条，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支架设计方案及计算书和验收签证材料，现场实施情况检查。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检查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批情况，专家论证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方案交底、过程实施情况、检查验收情况等检查。对各类脚手架按照搭设要求进行重点检查。

2、连续梁挂篮施工不进行专项设计，不按设计要求施工：依据《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第 7.3 节、《桥涵验标》，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挂篮设计及计算与验算数、验收签证、现场实施情况等。按照施工方案五必须要求进行审查，查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批情况，论证的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方案交底、过程实施情况、检查验收情况等检查。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或现场随意签认，第三方检测数据虚假不实的检查：

1、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铁路建设工程家里规范》第 5.3.7 条，检查监理实施细则、关键环节旁站记录和现场实施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应旁站而未旁站，旁站时是否存在不能发现和制止施工单位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旁站记录与实际明显不符等。

2、监理人员现场随意签认：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4.0.7 条，检查监理签证和现场施作情况，核查检验批验收监理签认规范性和及时性，检查是否存在越级签认，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对关键程序或工作进行签认把关，是否存在监理人员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情况。

第十五条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检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隧道超挖后故意遮挡形成空洞：依照《铁路隧道验标》，现场观察每循环施工情况，掌子面最后一环侧面观察是否有遮挡痕迹，必要时，可以局部破检，测量空洞尺寸。施工自检或第三方检测发现的空洞要破检验



证，检查有无遮挡情况。

2、地基处理桩长度不足、换填深度不够：根据《铁路路基验标》，核查施工单位自检资料，对存在疑问会同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确认。对照设计要求，检查监理人员签认资料，相关数据是否一致并符合设计要求。

3、土工格扇铺设层数不满足设计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核查检验批资料、土工格栅报验资料，现场检查外露是否真实，层间距是否和资料一致。

4、型钢、钢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根据《铁路隧道验标》和《铁路混凝土验标》，现场检查材料外形尺寸、外观质量，抽查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平检资料，关注抽检频次和检测指标。核查抗震设防区钢筋是否错用。

5、适用不合格的水泥、减水剂：根据《铁路混凝土验标》，检查监理人员平检的频次和检测指标，现场了解材料的进场和剩余材料的处理安排，抽查材料进场报验情况。关注硫酸盐化学侵蚀环境条件下，施工单位采用的水泥 C3A 含量和抗蚀系数是否符合要求。

6、砂石料含泥量超标，级配不符合要求：根据《铁路混凝土验标》，检查监理人员平检频次和检测指标。

7、防水板质量不合格：根据《铁路隧道验标》，现场检查隧道防水板外形尺寸和外观质量，检查监理人员进场试验和验收签认材料。

第十六条 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检查。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开展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分包试点工作的通知》（铁总建设【2017】246号）文件要求，检查施工单位对分包合同签订情况，了解是否有举报和投诉及工资纠纷等。

第十七条 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检查。根据《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对人为修改拌和站数据、监测和沉降观测数据、混凝土试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等进行逐项检查。



1、人为修改拌和站数据：依据《铁路混凝土验标》，现场查看拌和站，抽查主机内是否安装自动修改数据的软件，拌和过程中是否存在人为擅自调整配料的情形。现场旁站拌和一罐车混凝土的过程，验证计量器具数据与拌和站操作系统记录是否一致。

2、监控量测、沉降观测数据作假：根据《铁路桥涵验标》、《铁路隧道验标》、《铁路路基验标》、《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第 8 节构筑物变形测量以及《客货共线铁路路基工程施工技术规程》第 10.1.2 条，核查是否存在未观测直接编写观测记录，观测频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观测资料或观测成果数据是否与现场实际相符。

3、出具混凝土试块强度检验假报告：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检查标养室混凝土试块标识及存放情况，检查试块是否存在已到期未试验或已有试验报告试块未做试验，试验原始记录是否与报告一致，试验数据是否能够自动采集并上传信息系统。监理平行检验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现场未做而有试验报告的情况。

4、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作假：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3.10 条、《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关于规范铁路工程建设项目隐蔽工程视频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铁总建设【2017】151 号）件规定，检查隐蔽工程签证情况，查看是否存在代签、冒签、签字人不合规、验收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形。

第五章 工作措施

第十八条 做好监理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全体监理人员学习铁路总公司《红线管理规定》和《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实施细则》。人人知晓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内容，人人牢记质量



安全红线条款。

第十九条 在监理项目部张贴标语，开展宣传工作，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在设置“五牌一图”的重点施工工点的基础上增加含质量安全红线规定及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的标识牌，新增标识牌的大小、式样应与“五牌一图”的牌子基本一致，成为“六牌一图”；其他正在施工工点应张贴或悬挂含有质量安全红线规定内容的标语。

第二十条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做质量安全红线管理书面承诺，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监理项目部存档备查；全体现场监理向监理项目部做质量安全红线管理书面承诺，承诺书均报监理项目部备查。

第二十一条 监理部红线检查小组每月组织红线检查不少于一次，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及试验室主任参加，现场监理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检查发现施工单位质量安全问题，检查人员及时进行处理、汇总，纳入施工单位红线管理问题库，同时下发质量安全问题通报或者监理通知单等监理指令给施工单位督促整改、回复，实行闭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检查发现现场监理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检查人员及时进行处理、汇总，纳入监理部红线管理问题库，同时下发监理处罚通知单或者清退通知书进行处罚。

第六章 检查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监理人员要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红线的日常过程控制和日常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纠正，抓好全面整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纳入监理部和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问题库，落实销号管理。



第二十五条 监理项目部按照“五定、三统一、一查处”的检查制度开展红线管理检查处理工作，制定月度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方案及检查计划，明确具体专项检查内容，明确检查人，明确检查方法，明确相关责任等。

1、“五定”，即定人、定期、定岗、定责、定点。在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中，制定项目内部检查计划，按照方案及计划明确检查人、检查频次、检查工点、检查责任、检查时段，突出不事先通知的突击检查，突出管理薄弱的质量安全关键环节检查。监理项目部每月组织相关监理、施工人员集中开展1次红线专项检查，各专业监理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检查。

2、“三统一”，即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记录分析。监理项目部将统一部署建设项目检查重点，按每月组织1次相关监理、施工人员统一开展检查活动，实施全面、全过程的检查，实现全员、全面、全过程检查（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关键环节必查必看表见附件）。检查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时要一并检查昌九公司提出的《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质量“五条红线”（结构物沉降评估达标、桥梁收缩徐变达标、锁定轨温达标、联调联试达标、工序达标）落实情况，发现违反质量“五条红线”的问题，按铁总质量安全红线同等要求进行处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统一记录格式，每月进行统一分析记录，找出主要问题和原因，制定措施，举一反三，狠抓落实。

3、“一查处”，即严肃查处。各监理人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理项目部将组织专门的分析研究，查清问题的真正原因，根据监理项目部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实施细则对相关监理人员进行考核。

4、各监理组、部门位每月21日前将当月度质量安全管理问题库报送监理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将结合月度情况，利用监理例会集中进行分析、总结。

第二十六条 监理部组织的各类检查均应及时将触及红线问题报监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85121113344012010>